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財政部 書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:張綉芬

電話: 23228000#8227

Email: hfch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3255142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規劃表.odt(113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規劃表.od

t)

主旨:為培養金融、保險業從業人員之促參專業知能,請鼓勵相關人員積極參加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,請查照並轉知會員頭躍報名。

## 說明:

一、查我國公共建設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 法)或其他法令辦理。據已簽約促參案件分析,金融、壽險 業偏好投資規模適當、計畫風險低年期長且計畫內部報酬 率合理之標的;另金融業及保險業者可擔任促參案件之民 間機構或任民間機構成員,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興 建、營運,或於履約期間入股該民間機構擔任出資者,爰 倘金融、保險業相關業者瞭解促參法相關規定,當有助於 評估參與投資國內公共建設。



二、為提升促參案件參與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及擴大訓練量能, 本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及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2家代訓機 構於113年度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。敬請協助轉知會員, 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訓。



三、檢附113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一覽表1份供參。

裝

訂





正本: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保 險經紀人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 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 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 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: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(均含附件) 電20至/05/07 交 15:26:17章